

证券代码: 002527
债券代码: 128018

股票简称: 新时达
债券简称: 时达转债

公告编号: 临2021-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

州)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06310118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06908201880006246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092711800479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营业部	700801220001555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08641500102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604044551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06567995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085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